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

讀過傷寒論卷十一

新陳伯壇英畦著

男萬駒
受業鄧義琴全校
林清珊

太陰篇豁解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

。若下之。必胸下結鞭。○
○可借桂枝

太陰爲開。太陽亦爲開。太陽之開之動機在太陰。太

陰之開之動機在太陽。太陰病非陽明所能闔者。陽明

從太陰者也。非太陽不能開者。太陰配太陽者也。下

文桂枝證凡三見。寧減大黃芍藥。而不拘拘於加味之

當行。太陰可作太陽觀也。四逆證僅一見。祇宜服四

逆輩。而不拘拘於一湯之主治。太陰非可作少厥論也

讀過傷寒論卷十一

太陰篇豁解

一

脾生物故土爲萬物之母是
指脾而言若胃則爲受物也

太陰主腹

卷者增卷之說卷是者即
一以是爲一次也

。誠以太陰之爲病。異在胃氣弱而脾氣不弱。太陰之
脈布胃中。病形亦布於胃中。彼太陽陽明曰脾約。換
言之則太陽太陰當胃約矣。書腹滿。陽明腹滿半由胃
家實。本證腹滿不關脾家實。不特下文脾實無腹滿二
字。且腹滿而吐。實則不吐。吐則非實也。況食不下
。顯見邪氣上衝於噎。而非內結於脾。太陰脈絡於噎
。故拒食者噎也。書自利。少陰多半是下利。既曰吐
則曰利。厥陰僅一條欲自利。卽不吐亦曰下利。蓋陰
邪屬臟之利爲下利。不屬臟之利爲自利。下篇自利而
渴屬少陰。不屬臟之明徵也。假令下利非自利。厥陰
下利至甚則主死。太陰下利益甚獨生乎。正惟自利益

甚。足徵病形之未甚。緣太陰之氣化猶存在。而後自
利益甚無變遷也。特利甚則腹氣傷。傷則痛。時腹自
痛者。經所謂氣傷痛也。此非無暫安時之痛狀。有不
痛時纔有痛時。須臾之頃亦爲痛。亦非不由自主之痛
狀。不因邪痛故曰自痛。寒氣不多亦爲痛。時痛與陽
明腹滿痛之比較。彼證有躁屎無自利。腹痛與少陰心
下痛之比較。本證有自利無清水。誰復下之耶。自利
益甚時未必下。第恐未益甚時。若以爲未得快利而下
之。設非太陰病。必下之利不止矣。差幸太陽與太陰
相匹耦。其氣化不墜於地者。皆太陽之開力繫之耳。
獨是廣明之下。名曰太陰。胸下非廣明乎哉。太陰之
讀過傷寒論卷十一

太陰篇論解

二

前。名曰陽明。陽明非爲闔乎哉。乃因誤下之故。轉
令太陰依附陽明爲末路。爲其闔不爲其開。闔則結。
結則鞭。結者太陰之邪。鞭者太陰之氣。病形似與結
胸痞證相髣髴。而陷胸瀉心不中與。陷胸針對胸上非
胸下。瀉心針對胸下之心下也。然闔者開之機。陽明
太陽尙非中斷。必俟兩陽布令。庶化結鞭爲和柔。長
沙不立方。安能爲誤下者恕乎。

207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爲欲愈。
太陰亦中風耶。太陽中風是發於陽。太陰無標陽爲感
召。從何中風耶。陰脈不長則陰不成陽。陰脈長則陰
極成陽。足脈之長周於腹。臍脈之長周於手。聯合諸

陽爲一氣。標陰之標卽陽矣。以陽召陽則風先入。風者寒之陽也。以陰召陰則寒先入。寒者寒之陰也。陰則縮。不能直接寒之寒。故傷寒有轉屬。陽則伸。能直接寒之風。故中風無轉屬。厥陰篇獨無屬厥陰三字者。厥陰太陽本自不聯屬。且不順接手足諸陽。不同少陰太陽相中見。太陰太陽相匹耦也。傷寒姑勿論。中風則三陰篇各有其一。爲絕無僅有之病形。寧闕太陰傷寒四字而不書。特書太陰中風。與少陰中風厥陰中風相並提。與三陽中風一對照也。風勢趨外。故不襲太陰之腹地。祇竄擾其四肢。宜其無腹滿諸證。而煩疼則爲中風證所無。惟風溼相搏。始骨節煩疼耳。

讀過傷寒論卷十一

太陰篇解

三

太陰溼土主四肢。與風性微有抵觸。亦宜乎煩疼。尙非掣痛其骨節。故第覺四肢煩疼而已。微澀又不宜於中風脈。太陽病脈微爲未欲解。太陰病在陰。則陽氣微於上。當然脈微。陰中得陽病。又陰氣不微於下。故陽微陰不微。獨脈濇乃留邪之脈。內經脈濇曰痺也。四肢凝滯其血。致脾脈不灌於四旁。病在陰者名爲痺。豈非與溼痺無異哉。然脈不濇四肢何至於煩疼乎。假令陰長而不濇。是蔓延之長脈。邪氣牽引陰氣未可知。否則陰濇而不長。是凝泣之濇脈。邪氣間斷陰氣未可知。惟風性善入而不遽出。中央之氣導之而出。斯脈愈長愈形其濇。脈愈濇愈覺其長。長則氣治。

短則氣病。瀋脈縱未愈。長脈爲欲愈矣。何以少厥中風卻非長脈耶。少陰爲二陰。厥陰爲一陰。當然不及太陰之長。三陰脈長固難得。得二陰之浮亦不易。得一陰之浮尤不易。二陰陰浮便是陽。一陰陰浮尙有不浮者在。必且微且浮。纔與太少之陽相媲美也。何以少厥又四肢無恙耶。三陰中風皆病在陽。四肢是太陰之陽部。非少厥之陽部。少厥所以有陽病無陽證。猶乎三陰皆陰部。而中風非陰病。太少厥所以祇有陽脈無陰證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亥子丑。巳午未之對也。夜半而陰隴。卽日中而陽隴。

讀過傷寒論卷十一

太陰篇略解

四

最熱之地其水必寒最寒之地其水必熱以重陽必陰重陰必陽故也

上文太陰之病病形在胃故其脈浮本節太陰病病形在太陽故脈浮
此節之病即傷其人者病見証而但見不妄楊又診之脈浮皆可以桂枝湯治之也

之循環耳。陽生於子。太陰病解於丑。陰也而未來之太陽已兆矣。陰生於未。太陽病解於未。陽也而未來之太陰亦兆矣。重陰必陽。重陽必陰。太陽應時而旺。則太陰亦旺。太陰應時而旺。則太陽亦旺。以太陽主外。太陰主內。對待流行者也。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若少厥則勞於夜宜桂枝湯
附子及麻附甘湯以治之

書太陰病。得毋太陰證悉具耶。非也。首節腹滿而吐。言證不言脈。下文太陰爲病則脈弱。但見續自便利。一證且脈弱。則證具決非脈浮可知。書脈浮。殆太陰證不見。特以脈浮二字示穀率也。得毋手足自溫之脈浮耶。脈非浮而緩。亦不明言繫在太陰。乃純然太陰

脈論本以六日為限。行桂枝但有
時因誤服藥物。方脈有逆者。
則一月內必有吐瀉之見。此亦
為胎前之慣例。然其間有
下利者。或腹滿。腹脹者。則
速以桂枝湯治之。

病也。○本論脈浮不勝書。○從何確定其為太陰病耶。○吾
謂不獨太陰脈浮無見證。○卽少陰厥陰之脈浮。○亦未嘗
載及見證也。○有陰證當然無脈浮。○有脈浮當然無陰證
。○觀少陰中風而後陰脈浮。○厥陰中風而後脈微浮。○則
浮脈之難得又可知。○獨太陰非中風而得浮脈。○比少厥
略為優勝耳。○蓋浮為陽脈。○脈法凡陰病見陽脈者生。○
陽病見陰脈者死。○浮脈在三陽為見慣。○在三陰則希罕
矣。○然則太陰病作太陽病觀可乎。○知陽者知陰。○知陰
者知陽。○正惟其無太陽諸見證。○對觀之纔審出其病在
陰。○正惟其無太陰諸見證。○細診之纔審出其脈之陽。○
陰病脈浮。○與陽病脈浮有間也。○曰可發汗。○何以少陰

讀過傷寒論卷十一

太陰篇齡解

五

厥陰脈浮條下。○不曰可發汗耶。○陰不得有汗。○惟太陰
脈尚灌於四旁。○發汗庶幾其可也。○何以上條太陰中風
不發汗耶。○三陰中風無汗法。○中風病在陽。○必三陽之
陽微。○而後三陰有中風。○汗之恐與微陽有抵觸也。○何
以本條發汗又宜桂不宜麻耶。○桂枝湯先闔太陽而後開
太陽。○拍合太陽太陰之動力。○旋以太陰之開開太陽也。
○調用之則非拍合太陰太陽。○卻打通太陰太陽。○還以
太陽之開開太陰也。○桂枝雖太陽主方。○實則太陽太陰
相維相繫之通方也。○不過桂枝治太陽。○必轉運一番纔
得汗。○則利用其汗解。○非利用其發汗。○桂枝治太陰。○
非轉運一番始得汗。○則不利用其汗解。○正利用其發汗

身如麻黃湯證為上治
未病

脾王不受邪然陰太陰受
邪若脾受邪則在少陰
凡邪傷太陰往往在少陰
少陰陰

少陰厥陰屬藏多在本
節則不屬臟屬太陰
下焦虛有寒是寒經
通下焦邪留在下焦

。麻與桂之比較。麻黃專為解表用。能發太陽不開之
汗。不能發太陰汗也。桂枝本為解肌用。能解太陽已
開之汗。自能發太陰汗也。非髣髴太陽表證仍在之病
形。乃髣髴太陽外證未解之病形。麻黃豈中與哉。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
逆輩。

本條看似與少陰示區別。自利而渴屬少陰。自利不渴
屬太陰。二語幾成鐵案也。獨是少陰篇自利者五。不
言渴者四。四不渴證何以不撥入太陰乎。其他厥陰欲
自利者一。太陽葛根證黃芩證自下利者二。雖無不渴
字。亦無渴字也。舉凡自利未嘗渴。謂自利而渴屬少

讀過傷寒論卷十一

太陰篇論解

六

陰則可。謂自利不渴屬太陰。未免空言矣。上文自利
益甚不曰渴。下文續自便利不曰渴。就如暴煩下利不
曰渴。本篇無論自利下利渴字闕不書。屬太陰三字何
消說耶。乃申言之曰以其臟有寒故也。其故愈求而愈
晦。屬太陰則太陰有寒耳。其臟無寒也。既曰其臟有
寒。何以不屬臟而屬太陰耶。彼下焦虛有寒則屬少陰
矣。曷嘗曰其臟實有寒乎。少陰位處下焦。太陰位處
中焦。毋寧謂中焦虛有寒。猶易曉也。中下二焦與其
臟有分別。下焦有寒不主溫。中焦何待於溫乎。又曰
當溫之。溫者溫其臟也。如曰太陰當溫。則自利益甚
當溫。續自便利當溫。太陰病舍溫裏藥無治法。桂枝

臟下利是少厥

地氣上升故脈浮而不利
臟屬太陰

中土之氣為坎泉即腎

等湯尙成問題乎。且曰宜服四逆輩。設當行大黃芍藥將何若。四逆輩能替代大黃芍藥否乎。凡四逆輩證無非臟有寒。凡四逆輩證條下無渴字。祇有下利字無自利字。胡不質言之曰下利不渴屬臟寒乎。然而贅矣。以篇幅無多之太陰病。有此通套話頭哉。吾求其故而不得。吾三復上下文。而知太陰病無所謂屬臟也。下條脾家實不曰脾家寒。末條胃氣弱不曰脾氣陷。顯非屬臟之明徵。蓋屬臟當曰其臟寒。臟已化寒臟下利。不屬臟第曰臟有寒。臟未化寒臟自利也。假令其臟無寒。而太陰有寒。又非純然屬太陰矣。上條太陰有寒則脈浮。浮為在外。無異太陰屬太陽。下兩條一則太陽過傷寒論卷十一

太陰篇詁解

七

陽繫在太陰。繫而不去則非屬。一則本太陽病屬太陰。本病尙在則屬未盡屬。故必寒邪圈入其臟之範圍。纔是屬太陰。其不為屬臟之下利。而為不屬臟之自利者。寒邪為太陰所提攝。故隨地氣以上升耳。久之太陰之開力稍懈。餘邪將沈於中土之下。恐非太陽之開力所能援。其臟縱不受邪。而他臟受邪。自利未畢而下利者有之。與其下利時行四逆。不如自利時行四逆。治未病勝於治已病也。本論自利無服四逆之條。本篇亦無四逆證發生。下文下利日十餘行。且與四逆證無涉。可知四逆輩不同四逆湯之嚴。守其法不必泥其方。即行四逆亦毋庸歸功於四逆。四逆湯為臟寒下利

車節可行小榮水小建中
等湯

此節明脾實北太陰病
亦為這者素所銘過也
以太陰者疏少蓋四李脾
王不受邪能脾王則不康
藏以不康臟則考少厥
之患一夫

身為太陽主骨

黃家從濕得之是不當黃
而黃

而設。非僅為有寒立方。尤非為自利立方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手足自溫者即此病也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

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

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本條反託上條耳。句調與陽明篇有異同。同是書傷寒

。彼條以陽明為主觀。本條以太陰為主觀也。太陰太

陽病皆脈浮。特浮而緩則浮脈為緩脈所持。是束縛者

其證。而纏綿者其脈。殆太陰太陽合一之脈者歟。徵

諸手足。觀太陰之開與未開。便知太陽之開與未開矣

。太陰開則土氣直貫於四旁。手足諸陽不自覺其溫。

太陰不開則土氣不灌於四旁。手足諸陽自覺其溫。無

讀過傷寒論卷十一

太陰篇論解

八

陰則陽獨。白者獨也。不曰身溫但曰手足溫。顯非太

陽之邪氣令其溫。非太陽之陽氣令其溫。乃太陰太陽

放棄其手足。一若手足自手足。故曰自溫也。曰繫在

太陰。太陰太陽若離合。本相維相繫者也。繫而曰在

。是有合而無離。太陽不在太陽之分際。而在太陰之

分際矣。陽明篇曰是為繫在太陰。對繫在陽明而言。

本證無轉繫。是為二字故从省。要其形容太陰太陽之

未開則一也。太陽先開則太陽解其繫。身上猶帶太陰

之本色。陽明故曰身當發黃。太陰先開則太陰解其繫

。身上頓失太陽之本色。本條故曰當發身黃。當黃而

黃。非不當黃而黃。溼色勝寒色也。若寒勝則水王。

水道通而小便自利者。非黃從小便去也。小便自小便。中土無制水之能力。溼氣不能越過寒水之經。致令太陽不能發出太陰之黃色。太陽無力開太陰。至七八日靜極而動。端賴陽明爲轉移。太陽轉開爲闔。是陽明繫太陽。則大便鞭而下利證不具。陽明反闔爲開。是陽明不繫太陰。則下利而大便鞭證不具。大便鞭不書暴煩。陽明之悍氣不暴動故不煩。下利則特書暴煩。陽明之悍氣暴動故煩也。其不爲太陰之自利。而爲陽明之下利者。太陰臟氣實則邪不能容。必假胃府爲去路。太陰之前曰陽明。太陰之脈又布胃中也。何以下利曰讀過傷寒論卷十一

大陰篇諸解

九

十餘行耶。以久繫之邪。緩行入胃。非數更衣而餘邪不盡。勿遽行四逆輩也。雖暴煩下利必自止也。且有腐穢在。非有鞭便在。緣胃家不實而脾家實。實者氣入。溼氣收入則脾實而不行。不能爲胃磨其水穀。泌汁糟粕無以別。非熟腐成鞭之物質。乃自腐成穢之物質。腐穢之積。與宿食無異。安得無十餘行之多乎。曰腐穢當去。腐穢盡而脾氣猶存在。去之不動脾。腐穢盡而胃氣亦存在。去之不動胃也。不行四逆。未必有去而不留。竟行四逆。勢必復留而不去。上條自利宜四逆。爲未來之病形進一步想。本條下利不宜四逆。爲現在之病形退一步想也。

本太陽病屬少陰之經。有之既
為人所難。便令而少陰時太陽亦
已更事加屬之矣。

本節証在女子月事行時。有不
反下而得者。証者若男子
則必反下之。而得者。亦証也。

太陰受邪。而中氣微。氣
分三極者。

女子非因誤下而竟生此証。
狀且頭痛。堪經用多方施之。
皆不效。後以桂枝加大黃湯。與
之。則愈。可知其月信而止。
帶下。保也。

外感全愈。而遂有頭痛者。
可與麻黃湯。相得也。
本節加和芍藥。既下。加大黃。亦
下。下也。只能令其作一次大便。
而已。或兼帶有些血。亦宜也。

寒陰氣濕。亦陰氣故二氣相
得。但寒者。外因。濕者。自有。有
故二氣相搏。寒氣束搏。
濕氣濕氣被寒氣打
擊。故腹痛。

脾氣即脾之肌肉之氣。是
中央土以灌四旁之氣。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
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太陰病則太陽不病。以其既屬太陰也。若太陰不病太
陰之病。而病太陽之病。是本太陽病屬太陰。以太陽
病證未罷。正頭項強痛之時。醫不汗之而反下之。是
移太陽之痛狀。印入太陰。寒邪不激刺太陽之頭。則
激刺太陰之腹矣。太陰不自痛。因太陽之痛以為痛。
尚非痛無已時。故曰因而腹滿時痛也。名為屬太陰。
實則太陰病中純是太陽之遺病。太陰未嘗受邪也。惟
太陰之本氣。則不能不受邪。太陰之脈布胃中。假令
太陰受邪。必腹滿而吐諸證具。奚止腹滿乎。太陰之

讀過傷寒論卷十一

太陰篇論解

十

氣主腹中。假令太陰之氣不受邪。時腹自痛證亦具。
奚至不自痛而痛乎。蓋陰氣存物者也。寒溼二氣又相
得者也。二氣相得之痛。故時痛時不痛。二氣相搏之
痛。故腹痛非自痛。此殆其氣有寒屬太陰。與其臟有
寒屬太陰有分別。彼證是脫離太陽之病其病陰。溫之
預治陰病之化寒。本證未脫離太陽之病其病陽。不溫
之正為陽邪之化實。氣實與脾家實亦有別。上條未經
誤下。則脾氣靜而翁。未嘗以溼氣納寒氣。脾實便無
容邪之餘地。本條已經誤下。則腹氣動而闢。是猶以
溼氣召寒氣。腹滿便有容邪之餘地。故雖太陽之邪非
盡屬太陰。而太陽之桂枝證。已盡屬太陰矣。上條不

行桂枝者。緣太陰太陽合爲一。無可開之機在不能發黃。本條太陰太陽分爲二。有可開之機又在不能發身不黃可以微明太陰之氣實。太陰雖開。亦無可發之黃。誠以太陽之邪氣。合太陰之正氣結於腹。太陰太陽亦無如之何。祇有隱忍其氣實而至於滿。氣傷而至於痛已耳。與陽明腹滿痛有異者。陽明腹滿痛無時字。大都痛之時多。不痛之時少。陽明之痛有物質。太陰之痛無物質。陽明有下法。太陰無下法也。陽明非用桂枝以去實。但用桂枝以解表。太陰用之。則解內兼解外。加芍藥大黃者。除其着耳。獨是本草經芍藥條下有腹痛二字。芍藥主痛有明文。大黃條下無腹痛

二字。大黃主痛無根據也。況大實痛乎。勿疑爲實而大痛也。乃痛不大而實大。大實與不大實之比較。陽明腹大滿不通。正形容其未實。實則極其量不過燥屎五六枚。何至於大。不大之實實在質。大實之實實在氣也。實形布滿於腹謂之大。大實則非堅實可知。加味何取乎。然或加或減。總以桂枝湯之如量不如量以爲衡。毋以兩可之見。貽誤桂枝也。方旨詳註於後。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

以水

七升。

煮取三升。

分溫三服。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湯證而後知桂枝之不可不
知也

即前方加大黃二兩。

桂枝湯爲太陰太陽之通方。雖太陽有太陽之桂枝證。太陰有太陰之桂枝證。兩證可作一證看。桂枝證二而一也。若本太陽之桂枝證。翻作太陰之桂枝證。一證仍作兩證看。桂枝證又一而二也。本證如單獨主桂枝。桂枝湯可以收後效。就令不加芍藥大黃。邪解而痛漸止也。如變通主桂枝。桂枝湯可以收捷效。無論加芍藥與大黃。痛止而邪自解也。蓋芍藥主邪氣腹痛。桂枝方內已足盡芍藥之長。未有再三服桂枝而病不解之理。特芍藥破堅積。大黃破積聚。加而又加者。開之令其破。不如破之令其開耳。妙在桂枝能行使芍藥

讀過傷寒論卷十一

太陰篇論解

三

本方證實厚朴具有事表
治之則大黃安得不能命
于桂枝乎
凡人最重五臟之陽彼怕
桂枝者是嫌命長之人也

大黃。芍藥大黃聽命於桂枝也。獨是芍藥之力似稍遜於大黃。大黃恐非芍藥所能馭。加一不加二。芍藥無推諉。加一復加二。大黃必爭先矣。何貴乎多一附屬品耶。此又芍藥行使大黃。大黃聽命於芍藥。芍藥本桂枝之佐。大黃又桂枝芍藥之使也。何以不單行桂枝加大黃湯耶。加芍藥湯是鍼對太陽之本邪。如法行桂枝。假太陰之開力開太陽。加大黃湯是鍼對太陰之屬邪。變法行桂枝。假太陽之開力開太陰也。何以無腐穢耶。脾家不實。自能爲胃行津液。何腐穢之有。有腐穢則不攻亦下。即下亦止。無腐穢則下之無可下。當攻之如未攻。惟有納芍藥於桂枝湯之範圍。爲欲攻

此等氣弱之人有不可同傷寒
而太陰病證之太陰為病此仲
聖論一為官以手巨別
形弱氣弱當然脈弱形弱
盛常然脈盛若形弱而脈反
盛形盛而脈反弱則為不美
平時胃氣弱之人死於食蛇者
不知凡幾蛇為動陰氣之物胃
氣弱易動也
內經胃者水穀之海六腑之大
源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臟
氣以傳於六腑胃氣者先天之氣
所注以氣養氣也

今日大便比前利一點日便利
凡形弱氣弱之人有時便利似
受熱快一點若氣弱之人要一
次遂一次為好不宜便利

不當行大黃芍藥即不得利車太
陽病屬太陰之証設行大黃芍
藥即得利車太陽屬太陰之証

修國性苦寒功大黃同功凡下利
者苦芍藥思之當知其說之否也

不攻之第一法。納大黃於桂枝芍藥湯之範圍。為攻而
不下之第二法。實則舍桂枝外無別法也。

太陰為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宜
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事節形作太陰猶之手太陽之形
作仿寒

上條屬太陰不得為太陰病。太陰不受邪。故不書太陰
病。有時不受邪而亦病。謂為太陰病不得。故書太陰
為病。以其不為現在病。當為未來病也。證據在脈弱

。脈弱分明胃氣弱。胃氣不足以養臟氣。臟氣將瀉而
不存。就令今日不自利。難保明日不便利。他人不便

利。難保其人不便利。非必自利益甚也。於大便之中
自覺其利。勿謂便利顯非由自利而來。大便雖斷。無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太陰篇解

三

難續自便利也。與開始自利不渴者不同論。與七八日
暴煩下利者不同論。惟腹滿時痛則有欲自利之端倪。

其人無禁制大便之能力。轉瞬而續自便利者意中事。

如欲防患於未然。不當行大黃芍藥則已矣。設當行大

黃芍藥。與其急於治痛。毋寧忍痛須臾。權宜而減之

。單行桂枝湯之為得也。不曰去之曰減之者。桂枝原

有芍藥三兩。恐人誤用桂枝去芍藥湯。則痛無已時也

。蓋非芍藥與其人有牴觸。加大黃芍藥有牴觸耳。非

大黃芍藥與人人有牴觸。獨其人與大黃芍藥有牴觸耳

。以其人胃氣弱。豈盡人胃氣弱乎。胃不弱而後脾不
弱。脾受氣於胃。腹受氣於脾。腹氣即臟氣之動而變

太陰爲之主。脾氣卽臟氣之靜而存。胃氣爲之養。
 動者不必使之靜。陰氣不動不起亟也。靜者不能令其
 動。陰氣不靜不神存也。邪氣不干動脾氣者。邪入腹
 不入臟也。藥氣不干動脾氣者。藥入胃卽入腹也。無
 如其人因利傷胃氣之故。不能行使胃氣爲舟楫。藥力
 必沉而亂竄。腹氣已動反難動。脾氣未動反易動。壁
 壘者其腹。朽腐者其脾故也。動則易而制動難。况一
 面便利一面動。尤非四逆輩所能收拾乎。
此言四逆輩而愈利者卽是此病也

讀過傷寒論卷十一

太陰篇豁解

十四

太陰病中者腹脹閉不得息者
 善噦噦者不噦則逆逆則面
 赤不通則上下不通不通則
 面黑皮先焦而中陷
 少陰病中者腹脹閉而黑
 齒長而垢上下不通而中陷
 以上死症不易之例

讀過傷寒論卷十一太陰篇豁解終